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終止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  
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代表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5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8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5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5
附錄三 - 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詳情 .....	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7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7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七年母公司 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
「二零一八年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八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八年母公司 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
「機場項目」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投資建設協議下的機場項目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及聯交所證券交易一般辦公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

## 釋 義

---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ii)終止協議及終止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iii)延長決議案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就此而言的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延長決議案」	指	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海南海航基礎」	指	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釋 義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
「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指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對認購股份II的認購事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i)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重大權益及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即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釋 義

「新H股」	指	基於行使特別授權而建議發行的最多200,000,000股H股
「新H股發行」	指	以私人配售式於行使特別授權(倘獲授予)時發行最多200,000,000股H股，惟須達成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述之若干條件
「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	指	(i)將有關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有效期延長及(ii)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於為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九(9)個月內處理及完成新H股發行的建議決議案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
「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母公司認購事項」	指	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對認購股份I的認購事項
「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	指	(i)延長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的有效期以及(ii)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於為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九(9)個月內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建議決議案
「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指	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及其他附屬設施(更多詳情載於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新H股發行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I」	指	擬根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的新內資股
「認購股份II」	指	擬根據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認購的合共50,000,000股新內資股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終止協議，以終止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有另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958元(倘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貞(董事長、授權代表)  
涂海東  
邢周金(授權代表)  
遇言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廖虹宇  
陳立基  
燕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馮征  
孟繁臣  
何霖吉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終止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  
**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代表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敬啟者：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ii)終止協議及終止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iii)延長決議案；(iv)建議委任執行董事；(v)建議委任本公司一名獨立代表監事及(v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B. 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I，包括：(i)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ii)按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32,641,214.56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250,000,000股新內資股，每股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

本公司接獲母公司來函，母公司於函中要求與本公司就縮減母公司認購事項規模進行磋商，原因是考慮到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取得中國證監會就新H股發行的批准，其已根據其最新的二零一九年投資計劃對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資金配置作出調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於進行磋商後訂立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母公司雙方同意對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作出以下修訂：

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I，其中包括：(i)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ii)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632,060.73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12,500,000股新內資股，每股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

### C. 終止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海南海航基礎同意按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46,528,242.91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認購股份II，即50,000,000股新內資股，每股認購股份II的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

本公司接獲海南海航基礎來函，海南海航基礎於函中要求與本公司就調整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進行磋商，原因是考慮到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取得中國證監會就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的相關條件已發生變化，其已對其長期財務計劃作出調整。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於進行磋商後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雙方同意終止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自終止協議生效日期起即時生效。協議雙方已確認並無涉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未結事項、爭議或潛在爭議。

簽署終止協議後，訂約方於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已經終止，訂約方均毋須對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簽署、履行或終止承擔包括但不限於違約或侵權的任何責任。因此，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終止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訂立終止協議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整體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獲授權由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起計九(9)個月內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將於同日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亦披露，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以確保母公司認購事項與新H股發行於同日完成。

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母公司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書面確認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將繼續保持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八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此日期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所述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屆滿之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早)，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因此，其構成延長有效期的書面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本公司與母公司以書面協定，除對母公司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I的總額作出修訂外，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中的母公司認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條款及條件，將繼續保持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經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修訂)繼續保持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就新H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一輪書面意見及三輪口頭意見，內容(其中包括)有：

- (i) 股東之間的關係；
- (ii)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是否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
- (iii) 新H股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是否符合獲取外資的相關政策；
- (iv) 新H股發行的發行對象是否達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
- (v) 關於機場項目的批核手續；及
- (vi) 自國家發改委批准可行性研究報告後，之後關於機場項目進行的重要工作。

新H股發行對中國證監會進行申請的事件進程如下：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新H股發行的申請。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證監會知會本公司接獲新H股發行的申請。

##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第一輪書面意見。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本公司提交對中國證監會意見的回應以及補充中國法律意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國證監會口頭要求額外資料／文件，而本公司同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代表會見中國證監會相關職員。會議後，中國證監會就新H股發行向民航局發出函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民航局以書面答覆中國證監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第一輪口頭意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提交對中國證監會意見的回應以及補充中國法律意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第二輪口頭意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本公司提交補充中國法律意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第三輪口頭意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本公司提交對中國證監會意見的回應以及補充中國法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仍在審閱本公司提交的申請。現時預計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新H股發行將需時三至五個月，與潛在投資者接洽與磋商並完成新H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簽訂配售協議及取得聯交所批准)將需時兩至三個月，以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結束工作需時一個月。以上時間表乃基於假設本公司一如預計可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新H股發行，並將視乎當時市況而可予調整。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延長九個月，且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到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各項的有關決議案的有效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為確保董事會完成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董事會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讓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延長決議案(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新H股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延長決議案)，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將股東決議案以及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權限的有效期限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進行表決。新H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若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未能於九(9)個月進一步延長期限(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內完成，本公司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限，進一步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資料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詳情」。特別授權詳情載列如下：

**(a)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H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時間**

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董事會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境內外主管及／或監管機構審批進展情況確定。現時預期建議新H股發行將與母公司認購事項於同日完成。

**(c) 發行規模**

建議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不超過200,000,000股，即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前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42.27%，及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後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22.84%；及於新H股發行前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比例不超過88.14%，及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比例不超過46.85%。

**(d) 新H股地位**

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建議發行的新H股須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e)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建議新H股上市及買賣。

**(f) 發行方式**

建議新H股發行將以私人配售的方式進行。

**(g) 發行對象**

於批准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後，董事會可向合格的機構、企業和個人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新H股，而該等投資者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由於完成新H股發行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預期承配人的數目將不少於六(6)名及倘承配人的數目少於六(6)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7)條的披露規定。

**(h) 定價方式**

董事會將在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能力及潛在發行風險連同市場慣例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後，並參照本公司發行新H股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比公司的估值釐定新H股的發行價，前提是該發行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的90%：

- (i) 於新H股發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
- (ii) 於新H股發行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
- (iii) 於新H股發行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  
及
- (iv) 於新H股發行日期前最後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

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將不低於H股面值(即人民幣1.00元)。

**(i) 認購方式**

投資者將以現金認購新H股，且新H股將按照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新H股發行簽訂的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

### (j) 滾存利潤

緊接建議新H股發行之前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由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新H股認購人)共同享有。

### (k)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G-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l) 決議案有效期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載列的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將進一步於為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九(9)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亦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理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全權授權進一步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九(9)個月內有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b)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及批准有關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
-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的所有事宜；
- (e)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董事會函件

- (g)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 E. 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i)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獲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ii)建議延長決議案獲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iii)董事會行使建議特別授權；(iv)建議新H股發行所有條件獲滿足；(v)最多200,000,000股新H股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及(vi)母公司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I，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如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I及 新H股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最多)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b>內資股</b>				
母公司	237,500,000	50.19	439,987,125	50.2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87,500	1.12	5,287,500	0.60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3,512,500	0.74	3,512,500	0.40
<b>H股</b>				
已發行H股				
Oriental Patron	94,343,000	19.94	94,343,000	10.77
公眾股東	132,570,000	28.01	132,570,000	15.14
新H股 <sup>1</sup>	<u>0</u>	<u>0</u>	<u>200,000,000</u>	<u>22.84</u>
<b>發行股份總數</b>	<u>473,213,000</u>	<u>100</u>	<u>875,700,125</u>	<u>100</u>

附註1：預期概無發行對象將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所有該等發行對象持有的H股將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董事會承諾，母公司認購事項將與建議新H股發行同日完成，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倘母公司認購事項未與建議新H股發行同日完成，則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將不會進行。為確保始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會進一步承諾，擬發行的新H股不得少於48,473,375股股份。倘擬發行的新H股數目少於48,473,375股，則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將不會進行。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i)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獲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ii)建議延長決議案獲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iii)董事會行使建議特別授權；(iv)建議新H股發行所有條件獲滿足；(v)最少48,473,375股新H股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及(vi)母公司根據母公司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I，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如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I及 新H股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最少)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b>內資股</b>				
母公司	237,500,000	50.19	439,987,125	60.7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87,500	1.12	5,287,500	0.73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3,512,500	0.74	3,512,500	0.49
<b>H股</b>				
已發行H股				
Oriental Patron	94,343,000	19.94	94,343,000	13.03
公眾股東	132,570,000	28.01	132,570,000	18.31
新H股 <sup>1</sup>	0	0	48,473,375	6.69
<b>發行股份總數</b>	<b>473,213,000</b>	<b>100</b>	<b>724,173,500</b>	<b>100</b>

附註1：預期概無發行對象將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所有該等發行對象持有的H股將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

## 董事會函件

---

如上所述，倘發行最少48,473,375股新H股，則本公司於新H股發行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25%（即18.31%+6.69%）。

本公司承諾其於新H股發行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將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F. 訂立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終止協議以及延長決議案的理理由及裨益**

鑑於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取得中國證監會就新H股發行的批准，且本公司接獲母公司來函，因其已根據其最新的二零一九年投資計劃對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資金配置作出調整，母公司於函中要求與本公司就縮減母公司認購事項規模進行磋商，故本公司與母公司於進行磋商後訂立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對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作出修訂。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磋商基準磋商，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雖然本公司的內資股沒有上市，從而無法在公開市場進行買賣，但內資股的建議價格仍高於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格。因此，本公司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項下的內資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新H股發行項下的新H股配售價應由本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相關許可後根據市況釐定，故於最後可行日期釐定固定配售價並不可行，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發行H股的現行市場慣例。由於H股與內資股的性質不同，故新H股發行的配售價與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之間的差異，並不會致使該等價格並非公平合理，且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鑑於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取得中國證監會就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的相關條件已發生變化，且本公司接獲海南海航基礎來函，因其已對其長期財務計劃作出調整，海南海航基礎於函中要求與本公司就調整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進行磋商，故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於進行磋商後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董事認為，終止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訂立終止協議對本集團現時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且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終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磋商基準磋商，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仍在就新H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尋求批准，董事會認為，建議延長決議案乃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首次提呈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迄今已超過兩年，由於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於相關時間並無重大變更，故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條款仍屬公平合理。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進一步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理由，是由於本公司未能取得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許可。

本公司H股於相關時間的收市價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日期	事件	H股收市價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司刊發首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公告。	7.70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寄發首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通函。	6.50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本公司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公告。	7.92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事件	H股收市價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本公司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通函。	8.3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公告。	6.3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最後可行日期	6.41港元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H股的收市價(即6.41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市價(即6.50港元)相當接近，因此，本公司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況與本公司初次提呈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時的市況大致相同。本公司確認，過去三年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過去三年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載列如下。

	總權益 (人民幣)	每股盈利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27,668,399	0.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982,100,593	0.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91,993,288	1.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404,277,983	0.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71,939,621	1.31

如上表所示，過去三年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並無重大變動。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包括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發行價及數目)仍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就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而言，董事會認為由於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倘未經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修訂)繼續保持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故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並非屬於一項新交易。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市況或財務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首次提呈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時比較，並無出現重大變更。此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的估值報告並無列明有效期間，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報告仍可作為當時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的參考。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主要包括三個部份：(i)總面積約1,956,800平方米的土地；(ii)相關構築物，包括但不限於跑道、滑行道及圍欄；(iii)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與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有關的機械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室設備。根據海口市人民政府近期發佈的海口市基準地價，機場土地的基準地價較二零一七年一月上升約2.86%。另一方面，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構築物及設備的賬面淨值較二零一七年一月下跌約6.5%，主要是由正常折舊所致。由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土地價值遠較其構築物及設備為高，本公司認為過去兩年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價值保持穩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條款(包括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而延長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G. 所得款項用途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新H股按人民幣5.73元(相等於約6.40港元)獲悉數配售，母公司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246,000,000元(相等於約1,390,935,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人民幣1,204,000,000元(相等於約1,344,05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對母公司認購事項的修訂，董事會決議對母公司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用途作出以下調整：

### 1. 約29%將用於擴建、升級、改善及維修美蘭機場現有航站樓及其他區域

#### (a) 投資於美蘭機場的機場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機場項目。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其中包括)自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獲得的長期項目貸款為機場項目的建設提供資金。估計到時將可向本公司負責的建設部分提供約人民幣41.6億元的資金。根據本公司、母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及本公司及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分配協議，本公司僅自貸款獲得人民幣39億元的資金。因此，將分配母公司認購事項及建議H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億元撥付有關差額。

#### (b) 投資於美蘭機場航站樓的維修保養

美蘭機場航站樓已投入使用超過十七年。為努力鞏固現時美蘭機場的營運水平及提升美蘭機場的安全營運水平，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投資約人民幣1.5億元於美蘭機場航站樓的維修保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美蘭機場航站樓的維修保養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

### 2. 約33%將用於引入創新技術並將美蘭機場升級為「智能化機場」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開展「智能化機場」項目並取得卓越成果。本公司預期於與「智能化機場」有關的建設項目投資約人民幣4億元，包括但不限於基礎雲平台、GIS(地理信息系統)、信息交流平台及數據倉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投資創新技術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

### 3. 約29%將用於收購員工宿舍以及其他相關設施

現有辦公樓宇及員工宿舍的面積及數量已遠不足以滿足美蘭機場駐場人員快速增長的使用需求。因此，本公司擬收購母公司目前正在興建的美蘭機場第二期辦公樓宇、會議中心、康樂中心、培訓中心及員工宿舍以及其他相關設施（「**第二期樓宇項目**」）。根據第二期樓宇項目的建設規劃，第二期樓宇項目的第一期工程涉及的九(9)棟員工宿舍估計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3.4億元。收購該等員工宿舍的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3.5億元，包括其建設成本、相關土地代價及相關稅項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第二期樓宇項目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已向海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完成備案，而母公司確認，其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第二期樓宇項目無法落實的事件。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收購第二期樓宇項目另作披露。

### 4. 約9%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本

為確保本公司順利經營及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約9%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億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本（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勞動成本、水電費、環境處理費及造林費等本公司營運成本）。

## H. 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股本證券發行。

## I.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及海南海航基礎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蘭機場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海南海航基礎主要從事物業及基建投資、建設及管理業務。根據可得資料，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0.19%權益，而海南海航基礎的控股附屬公司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15.96%權益。

## J.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王宏先生(「王宏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王宏先生之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列於下文。

王宏先生，51歲，於中國武漢市的華中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專業。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先後擔任民航宜昌站無線通信員，宜昌三峽機場建設指揮部項目負責人，宜昌三峽機場智慧中心副主任、主任，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地勤服務分公司經理以及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指揮中心主任。王宏先生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於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先後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裁以及海航現代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南海現代物流籌備工作組副組長。王宏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截至本通函日期，王宏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宏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王宏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王宏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委任王賀新先生(「王賀新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王賀新先生之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列於下文。

王賀新先生，45歲，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信息管理專業。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王賀新先生先後擔任海南興隆溫泉康樂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以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助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先後擔任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董事長，兼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基建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零一三年四月，王賀新先生先後擔任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長，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首席執行官，及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金融投資事業部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先後擔任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融投資事業部副總裁、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王賀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亦擔任海南航旅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創投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日期，王賀新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王賀新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王賀新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王賀新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K.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代表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廖虹宇先生(「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廖先生之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列於下文。

廖虹宇先生，40歲，於中國重慶市的西南政法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專業。廖先生曾先後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內不同職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法務助理，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高級法務員，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法務經理。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分別擔任海航旅遊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及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廖先生曾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221.SH))合規部副總經理。廖先生先後於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總裁助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首席風控官，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風控總監。廖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555.SH))之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廖先生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授權代表及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截至本通函日期，廖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廖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廖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之薪酬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L.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以下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作為特殊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
  - (a) 有關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或H股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為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釐定發售新股份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 (iv) 釐定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安排或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及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隨著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隨著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殊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機構載列於決議案之日。」

### M.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ii)終止協議及終止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iii)延長決議案(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iv)建議委任執行董事；(v)建議委任本公司一名獨立代表監事及(v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就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批准(i)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母公司(就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將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終止協議及延長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彼等概無於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提供意見。

本通函第68至82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謹請閣下按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前將之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機場辦公樓。

### N.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O.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務條件，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務條件，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終止協議及終止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延長決議案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股東投票贊成延長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王貞先生、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馮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各自因其為本公司關連股東的代表而於(i)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擁有權益，並因此已於批准相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所有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其他決議案。

### P.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i)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投票之推薦意見)，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之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i)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另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及**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  
**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的(i)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股東提供意見，而上述事宜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的條款及條件致吾等之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另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在其函件中就此發表之意見以及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而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之條款及條件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i)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臣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霖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主要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及**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  
**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ii) 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i) 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母公司於進行磋商後訂立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與母公司雙方同意對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作出以下修訂：

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I，其中包括：(i) 作為母公司向貴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ii) 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632,060.73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12,500,000股新內資股，每股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 貴公司50.19%股權，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及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母公司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就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跑道收購事項」)計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故該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

因此，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延長決議案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就新H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一輪書面意見及三輪口頭意見，意見及時序事件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仍在審閱 貴公司提交的申請。現時預計 貴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新H股發行將需時三至五個月，與潛在投資者接洽與磋商並完成新H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簽訂配售協議及取得聯交所批准)將需時兩至三個月，以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結束工作需時一個月。以上時間表乃基於假設 貴公司一如預計可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新H股發行，並將視乎當時市況而可予調整。因此， 貴公司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延長九個月，且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到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各項的有關決議案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為確保董事會完成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董事會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讓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延長決議案(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將股東決議案以及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權限的有效期限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進行表決。新H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彼等概無於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吾等(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以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與 貴公司或母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就一項與 貴公司股份認購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一項與貸款協議及貸款分配協議以及就母公司認購事項、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限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獲 貴公司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吾等的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藉此，吾等將從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儘管有先前委聘，吾等認為吾等的獨立性不受影響，原因為(i)根據先前委聘，吾等有權收取可與市場收費比較的正常專業費用；(ii)吾等已就吾等與 貴公司的各項委聘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履行責任並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及(iii)各項委聘均作為一項獨立任務單獨處理。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合資格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定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其作出時乃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繼續為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母公司的討論，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已假定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正式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充分審閱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母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機場項目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且概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A. 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根據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進行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訂立(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 •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其航空業務主要包括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服務，而非航空業務主要包括出租美蘭機場的商業及零售鋪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出租廣告位及停車場、提供貨物處理服務及出售消費品。

##### • 母公司的背景資料

母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且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I，其中包括：(i)作為母公司向 貴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ii)按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32,641,214.56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250,000,000股新內資股，每股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

貴公司接獲母公司來函，母公司於函中要求與 貴公司就縮減母公司認購事項規模進行磋商，原因是考慮到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取得中國證監會就新H股發行的批准，其已根據其最新的二零一九年投資計劃對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資金配置作出調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母公司於進行磋商後訂立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與母公司雙方同意對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作出以下修訂：

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I，其中包括：(i)作為母公司向 貴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ii)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632,060.73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12,500,000股新內資股，每股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

- **訂立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取得中國證監會就新H股發行的批准，且 貴公司接獲母公司來函，因其已根據其最新的二零一九年投資計劃對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資金配置作出調整，母公司於函中要求與 貴公司就縮減母公司認購事項規模進行磋商，故 貴公司與母公司於進行磋商後訂立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對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作出修訂。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磋商基準磋商，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對母公司認購事項的修訂，吾等注意到，母公司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自約人民幣3,546,000,000元(相等於約3,958,473,000港元)縮減至人民幣1,246,000,000元(相等於約1,390,935,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的最顯著變動包括(i)用於收購員工宿舍及其他相關設施的投資由約人民幣13.21億元減至人民幣3.5億元；(ii)中止投資約人民幣4.83億元用於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的開發、優化及拓展及(iii)用於美蘭機場航站樓維修保養的投資由約人民幣5.77億元減至人民幣1.5億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管理層同意(i)機場項目的實施及(ii)引入創新技術並將美蘭機場升級為「智能化機場」乃屬首要之務。削減所得款項用途主要導致暫緩辦工樓宇、會議中心、康樂中心及培訓中心的收購計劃，而僅會收購員工宿舍與其他相關設施。此外，隨著業務重點的變更，分配至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美蘭機場航站樓的維修保養方面的投資有所減少。董事認為，所得款項總額減少與母公司資金配置的當前投資計劃保持一致，且調整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項目的重要程度及對 貴集團現有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董事認為，調整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且將不會對 貴集團現有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除新內資股的認購規模外，其他條款仍與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相同。此外，吾等已檢閱 貴公司H股價格自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公告起過去三年的表現，吾等注意到，除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 貴公司H股的平均收市價波幅範圍普遍介乎每股6.2港元至8.3港元。吾等亦注意到，當 貴公司宣佈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時，內資股發行價人民幣8.0元較 貴公司H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收市價6.41港元呈溢價，亦較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收市價呈溢價，故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磋商基準磋商，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母公司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 盈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貴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就經營及保養美蘭機場跑道以及向航空公司客戶提供其他綜合服務訂立協議(「跑道協議」)，作價為有權收取若干飛機起降費、旅客過港費及基本地勤服務費(「服務費」)的25%。雙方於跑道協議中確認服務費包括飛機起降費(就國內、香港、澳門及國外航線而言)、旅客過港費(就國內航線而言)及基本地勤服務費(就香港、澳門及國外航線而言)，已由 貴公司與母公司按民航總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規定的相關比率攤分，於跑道協議日期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攤分比例的基準一直為 貴公司佔75%及母公司佔25%。

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完成後，並無對 貴集團的盈利產生直接重大影響，而上述 貴公司與母公司現時相關比例75%比25%的服務費攤分安排將獲調整，且須待民航總局最終決定及批准。據預期，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完成後，母公司現時按25%比例攤分的服務費將於日後大幅減少，從而進一步長期帶動 貴集團的盈利基準，但相關影響的量化將取決於 貴集團於完成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後的未來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按25%比例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1.905億元、人民幣2.503億元及人民幣1.496億元，以供獨立股東參考。

#### 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短缺(即約人民幣6.073億元的流動資產總值減約人民幣27.87億元的流動負債總額)及銀行及手頭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1.797億元及人民幣2.109億元，流動比率約為0.22。這顯示 貴集團當時的營運資金相對緊絀。

由於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總代價將透過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清付，故其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壓力。緊隨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因自母公司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改善。

### 資產淨值

目前預期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導致的非流動資產價值增加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作為跑道收購事項的代價撥付，而母公司認購事項將產生有意義的現金資源並提升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43.689億元，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3元(相等於約10.31港元)。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8.00元將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23元輕微折讓。在此基礎上，預計緊隨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總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將保持穩定。

### 資本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計息借款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9.37億元及人民幣43.689億元，因此其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借款總額、企業債券及長期應付款項除以 貴集團資產淨值而計算)相對適中，約為44.3%。由於跑道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結付，故目前預計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將下降至較低水平，此乃由於其資產淨值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全部完成後將得以提升。

鑒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盈利、營運資金、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狀況的前述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包括跑道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對其他公眾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132,570,000股H股由公眾股東持有，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1%。緊隨發行認購股份I及新H股後，公眾股東的相應持股比例將攤薄至約15.14%。鑒於該情況，股權攤薄影響似乎頗為重大，而該攤薄影響乃不可避免，因 貴公司(i)將擁有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全面控制權而毋須 貴集團花費任何現金資源或產生任何負債，以減輕在長遠未來對控股股東營運支持的依賴；及(ii)將自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而收取數額可觀的所得款項淨額。

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及新H股對每股股份盈利及股權的攤薄影響乃不可避免。經考慮(i)跑道收購事項的裨益；(ii) 貴公司股東之股本基礎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得以提升及擴大及(iii)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預期增加，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擬此而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就獨立股東而言，據此擬作出的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擬此而進行的交易。

### B. 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

#### 有關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I，其中包括：(i)作為母公司向 貴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ii)按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32,641,214.56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250,000,000股新內資股。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經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修訂的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將仍為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G.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先前由母公司擁有及營運，分開經營美蘭機場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及一期航站樓導致權責不清晰，影響美蘭機場的運營效率及安全。跑道收購事項能使 貴公司按照民航業「高標準，嚴要求」的行業準則更好的運營其經營資產。跑道收購事項可鞏固 貴公司的收入流並增強其競爭力。

與此同時，美蘭機場是位於「一帶一路」政策下的戰略城市海口市的唯一機場，其地理位置有利於把握「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機遇。母公司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將能改善 貴公司資本架構、增強其金融風險抵禦能力、提高償付能力及擴大財政基礎。因此， 貴公司擬透過向股東及投資者發行新內資股及新H股的方式募集較低成本的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幫助 貴集團進行擴建項目及為 貴公司現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需求提供資金(包括償還債務)。

根據美蘭機場官方網頁登載的運營數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歷年旅客吞吐量、歷年貨郵行吞吐量及起降架次概列於下表。

年份	歷年旅客	歷年貨郵行	起降架次
	吞吐量	吞吐量	
	(單位： 百萬人次/年)	(單位： 1,000噸/年)	(單位： 1,000次/年)
二零一六年	18.80	274.53	135.52
二零一七年	22.58	299.18	157.54
二零一八年	24.12	324.70	165.19
年均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13.5%	8.8%	10.6%
年均增長率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	8.7%	8.4%	7.7%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交通流量研究報告」內有關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年均增長率的資料，旅客吞吐量、貨郵吞吐量及起降架次的增長率分別為8.7%、8.4%及7.7%。如上表所示，美蘭機場的需求一直處於上升趨勢，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旅客吞吐量分別為約18.80百萬人次、22.58百萬人次及24.12百萬人次，累計年增長率為13.5%；而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貨郵吞吐量分別為約274,530噸、299,180噸及324,700噸，累計年增長率為8.8%；至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降架次分別為約135,523次、157,735次及165,186次，累計年增長率為10.6%。基於上述有關美蘭機場需求上升的信息，預計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前景已有所改善，並不比 貴公司初次提出跑道收購事項時遜色。因此，吾等認為跑道收購事項仍屬公平合理，一如如 貴公司初次提出時的情況。

如 貴公司管理層在中期報告所述， 貴公司目前的發展戰略是逐步參與境內外機場運營管理輸出、機場上下游產業鏈拓展等業務，擴大 貴集團經營規模。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管理層預期通過跑道收購事項去豐富及調整產業結構，將 貴集團打造成為全球領先的機場投資運營管理綜合服務商。

吾等認為跑道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政策，長遠可減輕其對控股股東營運支持的依賴，提呈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以繼續進行跑道收購事項乃屬必要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i)訂立(其中包括)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裨益；(ii)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iii)母公司內資股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可能財務影響；及(iv)對其他公眾股東利益的潛在攤薄影響如本通函吾等函件「對其他公眾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一段所述。

### 中國證監會批准進程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中國證監會目前仍在審閱 貴公司發行新H股的申請，因此 貴公司是否能於股東決議案有效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前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股發行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認為提呈延長決議案乃屬必要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將予生效的新H股發行事項的條件，並注意到主要未達成條件(i)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ii)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新H股訂立配售協議及該等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並無終止；及(iii)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亦披露，由於《國內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試行)》(民航總局令第148號)第六條所載限制，為確保母公司認購事項與建議新H股發行於同日完成，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母公司已向 貴公司發出函件，書面確認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將仍為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考慮到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的獨立股東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及通過，該等股東決議案有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召開獨立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延長決議案(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

有關(i)一期跑道相關資產；(ii)跑道收購事項的設備估值；(iii)支付跑道收購事項的代價；(iv)有關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及(v)認購股份I的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吾等的函件。

經考慮上述分析及因素，吾等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的理由及裨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母公司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 認購價

如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相等於8.93港元)(「認購價」)。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中理解到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母公司公平磋商後考慮(其中包括)H股的現行市價及市況而釐定。

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8.00元(相等於8.93港元)較：

- (i.) H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緊接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簽署當日前H股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21港元溢價約43.8%；
- (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446港元溢價約38.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59港元溢價約35.5%；
  - (iv.)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41港元溢價約39.3%；
  - (v.) H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65港元溢價約34.3%；及
  - (vi.) H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64港元溢價約34.5%。
- 僅供說明用途，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8.00元(相等於8.93港元)較：
- (vii.) H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 貴公司有關延長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延長公告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3港元溢價約41.7%；
  - (viii.) H股於延長公告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6.364港元溢價約40.3%；
  - (ix.) H股於延長公告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6.535港元溢價約36.6%；及
  - (x.) H股於延長公告日(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6.805港元溢價約31.2%。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盡力識別出主要在中國從事機場管理及營運並於二零一七年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的所有香港上市公司，並透過與該等公司於延長公告日所報收市價作比較，審閱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市賬率**」)及價格與盈利比率(「**市盈率**」)。吾等僅識別出一家H股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於中國北京從事擁有、營運國際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即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北京首都**」)。然而，吾等認為，就收益、純利、資產淨值及市值而言，北京首都之營運規模遠大於 貴公司，故此不應視作與 貴公司直接可比。在任何情況下，僅供獨立股東額外參考，吾等已從吾等的獨立分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得知北京首都於延長公告日的市賬率及市盈率約為1.45倍及11.96倍，高於認購價人民幣8.00元(相等於8.93港元)所暗示的 貴公司市賬率及市盈率分別約0.65倍及5.53倍，吾等認為此乃主要由於與 貴公司相比，北京首都的營運規模(約5.38倍)及資產淨值(約5.23倍)更具盈利能力及更為龐大，導致較高的溢價所致。

### 與其他內資股認購活動的比較

作為進行有意義分析的另一方法，吾等已嘗試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延長公告日(即約兩個完整曆年期間，包括相關協議日期)擁有固定認購/發行價的該等內資股認購活動(「可資比較發行」)。吾等認為約兩個曆年的期間為提供近期內資股認購活動概覽的合理期間，可反映最近期市況及市場氣氛。就吾等所知及所信，該十一項交易符合資格及足夠讓吾等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及分析。基於上述挑選標準，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列表乃屬詳盡列表，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發行價 人民幣	認購/發行價 較H股於延長 公告日/簽訂 認購協議前一個 交易日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	認購/發行價 較H股於直至 延長公告日/ 簽訂認購協議 前一個交易日 (及包括該日) 止前五個交易日 的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38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5.73	(19.73)	(19.91)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7.78	11.96	16.71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9)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24.97	(5.61)	(3.05)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45)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0.147	0.00	8.11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227)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0.21	(96.65)	(96.44)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1133)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4.03	20.96	20.6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發行價 人民幣	認購/發行價 較H股於延長 公告日/簽訂 認購協議前一個 交易日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	認購/發行價 較H股於直至 延長公告日/ 簽訂認購協議 前一個交易日 (及包括該日) 止前五個交易日 的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3618)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5.75	20.54	19.89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1543)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43	5.00	4.23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8247)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2.45	(1.42)	(1.61)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57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2.24	10.34	11.01
深圳市元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488)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8.16	15.04	12.14
	<b>最高</b>		<b>20.96</b>	<b>20.65</b>
	<b>最低</b>		<b>(96.65)</b>	<b>(96.44)</b>
	<b>平均</b>		<b>(3.60)</b>	<b>(2.57)</b>
	<b>中位數</b>		<b>5.00</b>	<b>8.11</b>
貴公司(357)	於延長公告日(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b>8.00</b>	<b>41.7</b>	<b>40.3</b>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載有可資比較發行詳情的相關公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載列可資比較發行的發行統計數據的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 (i) 認購價較於協議前一日及延長公告日的收市價分別顯著溢價約43.8%及41.7%，乃遠高於可資比較發行於相關最後交易日或延長公告日的溢價／折讓範圍，並遠高於其平均折讓約3.60%，其範圍十分廣泛，介乎折讓約96.65%至溢價約20.96%；及
- (ii) 認購價較於截至協議最後交易日及延長公告日(及包括該兩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5天平均收市價分別顯著溢價約38.5%及40.3%，乃於可資比較發行於相關最後五個交易日的5天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遠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折讓約2.57%，其範圍亦十分廣泛，介乎折讓約96.44%至溢價約20.65%。
- (iii) 於上表所示的十一項可資比較發行中，超過一半可資比較發行公司按國內認購價較現行市價(i)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及(ii)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各自的H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發行內資股。根據此項觀察，公司按國內認購價較現行市價的溢價發行內資股乃屬常見之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列出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已載入的H股價格表現分析，連同最近價格表現的最新資料：

### H股股價表現回顧

H股價格表現回顧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及其後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的過去12個月期間(「回顧期」)的每個月，聯交所所報H股每日平均收市價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每日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每月 交易日數
<b>二零一七年</b>				
十二月	8.50	7.37	7.73	19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7.95	7.24	7.62	22
二月	8.84	6.99	7.88	18
三月	8.46	7.90	8.25	21
四月	11.28	8.69	10.23	19
五月	10.36	9.53	9.93	21
六月	9.71	7.50	8.73	20
七月	7.64	7.30	7.50	21
八月	7.50	7.07	7.28	23
九月	7.12	6.58	6.90	19
十月	6.99	6.62	6.81	21
十一月	7.36	6.74	7.03	22
十二月	7.12	6.21	6.60	19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6.78	6.29	6.59	22
二月	6.83	6.69	6.75	17
三月	7.32	6.56	6.94	21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6.81	6.41	6.66	8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H股每月每日平均收市價一直波動，介乎每股H股6.60港元至8.73港元（「價格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錄得H股的最低收市價約每股H股6.21港元。認購價人民幣8.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相等於8.93港元）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每股H股每日平均收市價分別約10.23港元及9.93港元，除這兩個月外，認購價高於價格範圍內各月的每日平均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並無出現持續上升或下跌的走勢，因此，其未來變動將不可預測。

鑒於(i) 貴公司釐定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相等於8.93港元）所採納的定價機制高於H股於價格範圍內各月的每日平均收市價（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除外）；及(ii)認購價亦高於H股的現行收市價及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吾等的函件所載分析及因素以及以上經更新的分析（其中包括）：

- (i.) 認購價按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中協定維持不變；
- (ii.) 認購價高於當前市價，包括H股於最後交易日、協議前一日及延長公告日的收市價；
- (iii.) 認購價高於其他內資股認購活動的可資比較發行的認購價或發行價平均數及中位數；及
- (iv.) 認購價高於H股於回顧期的平均收市價，亦高於H股的當前收市價及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吾等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董事會權限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董事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4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下交易之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下交易之顧問交易。

##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下列已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lairport.com>)刊載之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67至272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刊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8/LTN2017041838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8/LTN2017041838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41至268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刊發)([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8/LTN20180418382\\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8/LTN20180418382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56至264頁)(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刊發)。

## 2.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總債務如下：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短期借款	379,450
<b>總借款</b>	<u>379,450</u>
其中：	
- 擔保及抵押借款(a)	<u>379,450</u>
<b>總借款</b>	<u>379,450</u>
長期公司債券 - 無擔保及無抵押(b)	<u>1,019,042</u>
融資租賃未付款	
無擔保融資租賃未付款(c)	<u>62,023</u>
委託貸款未付款	
有擔保貸款(d)	27,073
無擔保委託貸款未付款(e)	<u>849,025</u>
<b>總債務</b>	<u>2,336,613</u>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簽訂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借入保證借款人民幣379,45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6.8%。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國海私募中票一期人民幣500,000,000元，債券期限為3年。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7.3%，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為每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金在到期日一次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國海私募中票二期人民幣520,000,000元，債券期限為3年。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6.7%，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為每年九月二日，本金在到期日一次償還。

- (c) 應付融資租賃款為本集團融資租入固定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額扣除未確認融資費用後的餘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融資費用餘額為人民幣4,112,064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款餘額為人民幣66,022,975元，其中一年內到期部份為人民幣44,046,424元。
- (d) 委託貸款的應付款項指東銀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最低付款減未確認融資費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的應付款項結餘為人民幣27,072,615元，其中人民幣27,072,615元於一年內到期。該筆貸款由母公司擔保。
- (e) 委託貸款的應付款項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最低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的應付款項結餘為人民幣849,024,625元，其中人民幣849,024,625元於一年後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以上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573,335,710元。同時，本公司和母公司正在共同興建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本公司負責承建部分之工程預計總投入約為人民幣72億元，本公司需要資金支持該等項目的建設以及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收到關聯方給予的長期免息借款約人民幣8.5億元。母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共同借款人從國家開發銀行(牽頭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參加分行)獲得的總額人民幣78億元的美蘭機場二期擴建工程項目銀團貸款，根據母公司和本公司的協議，本公司獲分配得人民幣39億元的貸款額度，目前本公司尚未從該額度中提取借款。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資源)，包括本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預期完成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且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要。

###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計營業收入人民幣1,703,824,329元及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622,041,325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31元。

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九年，隨著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及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自由貿易港、國際旅遊島建設的全面深入推進，以及離島免稅政策的持續放開，美蘭機場的國際、國內航線預期將平穩運行，年旅客吞吐量將逐步攀升。本公司將以落實民航局「十三五」發展規劃及《民航推進「一帶一路」建設行動計劃(2016-2030)》及《新時代民航強國建設行動綱要》為工作重點，堅持安全與效益並重，持續加強安全服務建設；全力推進航空市場開發工作，提升核心競爭力；強化國際口岸建設、跨境電商、國際配送、國際轉口功能，搭建鏈接澳新、東南亞的航空物流網絡，全面提升美蘭機場非航空業務收益水平；廣泛參與包括AC 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國際機場協會)在內的行業權威評審，加強與媒體良性互動，提升品牌價值；通過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維護，建立健全企業價值管理體系；通過密集開展路演、業績發佈會等活動，預期促進公司企業價值有效提升，力爭實現美蘭機場的健康可持續發展，以更加輝煌的業績反饋全體股東。

### 航空業務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將緊緊圍繞提升航班執行率和客座率兩項核心指標集中精力抓好夏秋季航空市場開發工作，實現客流量的較大幅度增長，為完成全年生產任務奠定良好、堅實的基礎。持續推動時刻擴容及合理使用等工作，解決發展瓶頸制約。持續推進航班精細化管理工作，促進轉型增量發展。擴大通程值機口岸業務範圍，加大國際中轉樞紐建設工作。

### 非航空業務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在航空市場積極「找客擴量」的同時，以打造常態化品牌營銷宣傳為目標，以數據為導向發力，精準營銷，加強市場調研明確旅客消費需求，建立營銷活動日常化機制，全面提升美蘭機場非航空業務收益。

同時，本公司還將扎實開展品牌提升工作，提升美蘭機場服務質量；優化財務結構，確保資金平衡；加強安全管控，順利實現美蘭機場第二十一個安全運行年；全力推進基礎設施建設，在確保美蘭機場各項在建基建項目穩步推進的同時，大力推進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建設工作，力爭在二零二零年內將美蘭機場打造成為立足瓊北、輻射全省、走向東南亞的綜合立體交通樞紐。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L)	96.43%	50.19%

##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張高波(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張志平(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4,343,000(L)	41.58%	19.94%
UBS Group AG(附註3)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21,796,012(L)	9.61%	4.61%
UBS AG(附註4)	實益擁有人，對股份 持有保證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174,400(L) 15,000(S)	11.98% 0.01%	5.74% 0.00%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附註5)	投資經理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投資經理	32,788,500(L)	14.45%	6.93%
PA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Walden Venture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788,500(L)	14.45%	6.93%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6)	實益擁有人及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3,607,488(L)	5.99%	2.88%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投資經理	13,549,000(L)	5.97%	2.86%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 H股 百分比	估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Unique Element Corp.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L)	5.97%	2.86%
Jiang Jinzhi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L)	5.97%	2.86%
Greenwoods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L)	5.97%	2.86%

附註：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張高波及張志平分別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49%及51%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95%權益。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權益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
- 根據UBS Group AG於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UBS Group AG被視為透過其保證權益持有3,937,143股股份及以透過其受控制公司權益持有17,858,869股股份。UBS Asset Management(Hong Kong)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及UBS AG均由UBS Group A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UBS Group AG被視為透過擁有上述公司而持有本公司權益，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440,000股、660,300股、16,749,100股及9,469股好倉股份。
- 根據UBS AG於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權益披露，本公司27,174,400股股份中，UBS AG被視為透過保證權益持有8,896,000股股份，透過受控制公司權益持有18,263,400股股份以及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5,000股好倉股份及15,000股淡倉股份。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及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均由UBS A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UBS AG被視為透過擁有上述公司而持有本公司權益，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14,194,100股股份、1,905,000股股份及2,164,300股股份。
- PAG Holdings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99.17%權益，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0%權益。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52.53%權益。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持有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100%權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被視為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32,788,5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由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控制的公司。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Walden Ventures Limited 46.67%權益，而Walden Ventur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H股14.45%權益。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權益。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32,788,5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為一間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的公司。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持有Walden Ventures Limited 36.67%權益，而Walden Venture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H股14.45%權益。
- 在本公司的13,607,488股股份中，JP Morgan Chase & Co.以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12,963,588股股份，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43,900股股份。

7.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eenwoods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81%權益由Unique Element Corp.持有，而Unique Element Corp.則由Jiang Jinzhi全資擁有。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3,549,000股股份。
8. (L)及(S)分別代表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其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邢周金先生。邢周金先生現年53歲，經濟師，從事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工作多年，多次參加國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業務培訓。
- (b)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

- (a) 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b) 終止協議；
- (c) 本公司、母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 (d)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分配協議；
- (e)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 (f) 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g)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
- (h)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0樓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c) 終止協議；
- (d) 本公司、母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 (e)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分配協議；
- (f)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 (g) 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h)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
- (i) 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j)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9頁；
- (k)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l)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
- (n) 本附錄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
- (o)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及
- (p) 本通函。

## A. 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說明書，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選擇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二零零二年購買選擇權協議」），據此，母公司授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藉此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向母公司購買母公司不時擁有或將予擁有的任何航空或非航空業務及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母公司寄發初步通知，表示其有意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買選擇權協議條款，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獲委聘評估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的估值報告，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總評估值為人民幣1,519,897,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75,291,000元。待收到估值報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向母公司另行發出通知，確認其有意以向母公司發行新的內資股作為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代價。

### 認購股份I

根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母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I，其中包括：(i) 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ii) 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632,060.73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12,500,000股新內資股。

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1,519,897,000元，其乃根據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總評估資產價值（即人民幣1,519,897,000元）釐定。

以下載列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並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母公司。

認購股份I的現金認購價款應由該等母公司在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或母公司與本公司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內支付予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乃經本公司與母公司公平磋商後考慮(其中包括)H股的現行市價及市況而釐定。

僅供參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I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較：

- (a)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41港元溢價約39.3%；
- (b) H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652港元溢價約34.2%；及
- (c) H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642港元溢價約34.4%。

認購股份I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02,487,125元。

董事認為，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有效性待下列條件或母公司與本公司書面議定或本公司書面豁免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建議新H股發行；
- (b) 母公司董事會及母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

- (c) 收到相關主管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包括民航局及中國商務部)(如需)就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發出的政府批准；及
- (d) 收到聯交所(倘相關)及證監會(倘適用)就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授出的批准。

母公司認購事項須待海南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轉讓及登記一期跑道相關資產須待海口市國土資源局批准後方可作實。轉讓及登記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包括兩個階段：

- (i) 繳付相關稅項；及
- (ii) 登記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於轉讓及登記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前，需解除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相關土地抵押。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載列如下：

- (a)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i)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ii)建議新H股發行；
- (b) 母公司董事會及母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及
- (c) 解除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相關土地抵押已完成。

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倘母公司認購事項與建議新H股發行並非於同日完成，則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董事會承諾，母公司認購事項將與建議新H股發行同日並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個月期間內完成，否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重新取得股東批准)(如需要)。

## B. 有關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資料

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包括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及其他配套設施)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美蘭機場一期跑道長約3,600米,寬60米,配有長約3,600米、寬44米的平行滑行道,擁有78個停機位,具有全球領先的助航照明系統、通訊導航設備及其他服務設施,能夠滿足波音747-400等大型飛機的滿載起降要求,根據其二零一八年表現,擁有運送至少2,400萬旅客的保障能力。建設母公司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原成本約為人民幣575,291,000元。

根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之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由母公司擁有及經營。根據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協議(「**跑道協議**」),母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根據適用規管和行業標準經營及維護跑道及其他配套資產(包括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並保持跑道處於良好的運作狀態,作價為有權享有跑道協議所載的若干飛機起降費、旅客過港費及基本地勤服務費(「**服務費**」)的25%。跑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說明書。

本公司並無向母公司購買跑道協議所列的全部跑道資產,因為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收購的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較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其他餘下資產(「**一期跑道餘下資產**」)有較高的盈利能力。一期跑道餘下資產主要包括河流改道外排水系統及圍場路。

待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完成後,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本公司將與母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母公司分佔服務費的比例由25%降至民航局批准的有關較少比例以反映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變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就該補充協議作出進一步披露。

## C. 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0.1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25%及作價超逾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母公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就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計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25%但少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D. 進行母公司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 **1. 根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根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前，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由母公司擁有及經營。董事認為，目前分開經營美蘭機場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及一期航站樓導致權責不清晰，影響美蘭機場的運營效率及安全。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能使本公司按照民航業「高標準，嚴要求」的行業準則更好的運營其經營資產。

此外，待完成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後，母公司分佔服務費的比例將由25%降至民航局批准的較少比例。本公司將因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而於日後提高所收取的服務費比例，從而鞏固收入流並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

### **2. 進行股權融資改進營運資金狀況**

美蘭機場是位於「一帶一路」政策下的戰略城市海口市的唯一機場，其地理位置有利於把握「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機遇。董事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將能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增強其金融風險抵禦能力、提高償付能力及擴大財政基礎。因此，本公司擬透過向股東及投資者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方式募集較低成本的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幫助本集團進行擴建項目及為本公司現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需求提供資金(包括償還債務)。

## **E. 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可能構成的財務影響**

### **(a) 盈利**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622,041,325元。完成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後，預期本集團的純利將有所增加。

**(b) 總資產及負債**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8,866,140,984元。完成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後，預期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有所增加。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構成任何影響。

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不作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
5.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九年的報酬方案；
6. 省覽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主席釐定彼等的酬金；
7. 省覽及批准委任王宏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省覽及批准委任王賀新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9. 省覽及批准委任廖虹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
10.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認購(i)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ii)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632,060.73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12,500,000股新內資股，每股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
1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13.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4.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新H股發行之特別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及以下關於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相關詳情載於該通函)：
  - 14.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14.2. 發行時間；
  - 14.3. 發行規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4.4. 新H股地位；
  - 14.5. 上市；
  - 14.6. 發行方式；
  - 14.7. 發行對象；
  - 14.8. 定價方式；
  - 14.9. 認購方式；
  - 14.10. 滾存利潤；
  - 14.11. 所得款項用途；
  - 14.12. 決議案有效期；
15.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6.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關於新H股發行所有事宜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b)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協議，並對該等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予以批准；
  -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的所有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g)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 17.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
  - (a) 有關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或H股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及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份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 (iv) 釐定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隨著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隨著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殊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機構載列於決議案之日。」
18.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涂海東先生、邢周金先生及遇言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擬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D)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附註(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 (J)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稅後津貼為：執行董事為人民幣70,000元／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0,000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100,000元／人；監事為人民幣20,000元／人。自二零一三年起，由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和監事不再享受相應的職務津貼。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認購(i)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ii)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632,060.73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12,500,000股新內資股，每股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3.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4.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新H股發行之特別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及以下關於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相關詳情載於該通函)：
  - 4.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4.2. 發行時間；
  - 4.3. 發行規模；
  - 4.4. 新H股地位；
  - 4.5. 上市；
  - 4.6. 發行方式；
  - 4.7. 發行對象；
  - 4.8. 定價方式；
  - 4.9. 認購方式；
  - 4.10. 滾存利潤；
  - 4.11. 所得款項用途；
  - 4.12. 決議案有效期；
5.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6.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關於新H股發行所有事宜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b)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協議，並對該等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予以批准；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的所有事宜；
  - (e)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g)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及
7.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涂海東先生、邢周金先生及週言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並交回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D)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任任何內資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內資股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C)，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內資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內資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內資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認購(i)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ii)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632,060.73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12,500,000股新內資股，每股認購股份I的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3.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4.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新H股發行之特別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及以下關於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相關詳情載於該通函)：
  - 4.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 4.2. 發行時間；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4.3. 發行規模；
  - 4.4. 新H股地位；
  - 4.5. 上市；
  - 4.6. 發行方式；
  - 4.7. 發行對象；
  - 4.8. 定價方式；
  - 4.9. 認購方式；
  - 4.10. 滾存利潤；
  - 4.11. 所得款項用途；
  - 4.12. 決議案有效期；
5.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6. 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關於新H股發行所有事宜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b)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協議，並對該等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予以批准；
    -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的所有事宜；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e)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g)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及
7.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涂海東先生、邢周金先生及遇言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並交回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D)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任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